

路加福音 13-16 章

BCEFC 2022年 第15週聖經分享

誰更有罪呢？

正當那時，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這害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**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**

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；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**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**」（路13:1-5）



神寬容忍耐罪人的心意



神藉著苦難鬆軟人心，
『糞』也是化裝的祝福

「於是用比喻說：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裡。他來到樹前找果子，卻找不著。

就對管園的說：『看哪，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著。把他砍了吧，何必白佔地土呢！』

管園的說：『主啊，今年且留著，等我**周圍掘開土，加上糞**；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，不然再把他砍了。』」（路13:6-9）

太7:13-14，你們要進窄門。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。得救的人少嗎？因為進窄門的人少！



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。有一個人問他說：「主啊，得救的人少嗎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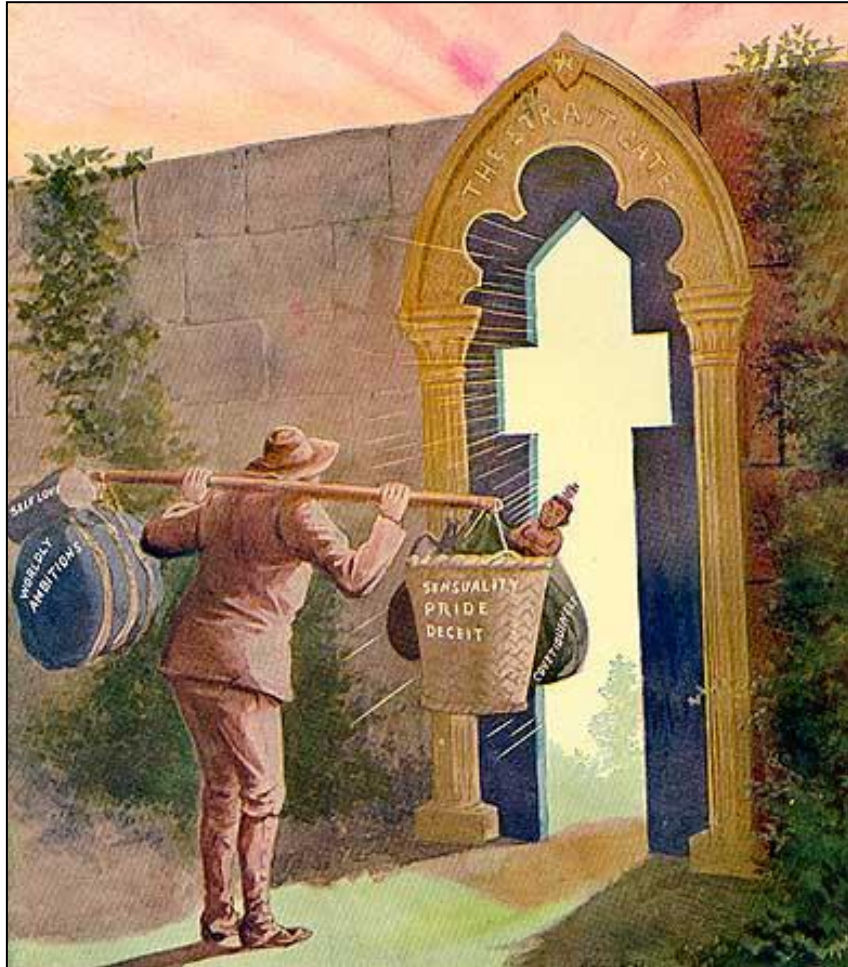
打鬥、奮戰；與誰打鬥？

耶穌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**努力**進窄門。我告訴你們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，卻是不能。

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，你們站在外面叩門，說：『主啊，給我們開門！』」（路13:22-25a）

進入那門的機會是有限的，時候將到，家主就要起來。與其問得救的人少或多，不如關心自己的得救，是否進了窄門，是否遵行主的話！

太7:23-24，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**所以**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認識主的人，聽見主的話，就要去遵行，有行為！



他就回答說：『我不認識你們，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！』

那時，你們要說：『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，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。』

他要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。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（路13:25b-27）

『你們』指法利賽人，會說不會作的人！



「**你們**要看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裡，**你們**卻被趕到外面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從東、從西、從南、從北將有人來，在神的國裡坐席。只是有在後的，將要**在前**；有**在前**的，將要在後。」

(路13:28-30)

與神原先有立約關係的以色列人。

勿貪慕虛榮



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

「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，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；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：『讓座給這一位吧！』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」

」（路14:7-9）



「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：『朋友，請上坐。』」

那時，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。因為，**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，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**」（路14:10-1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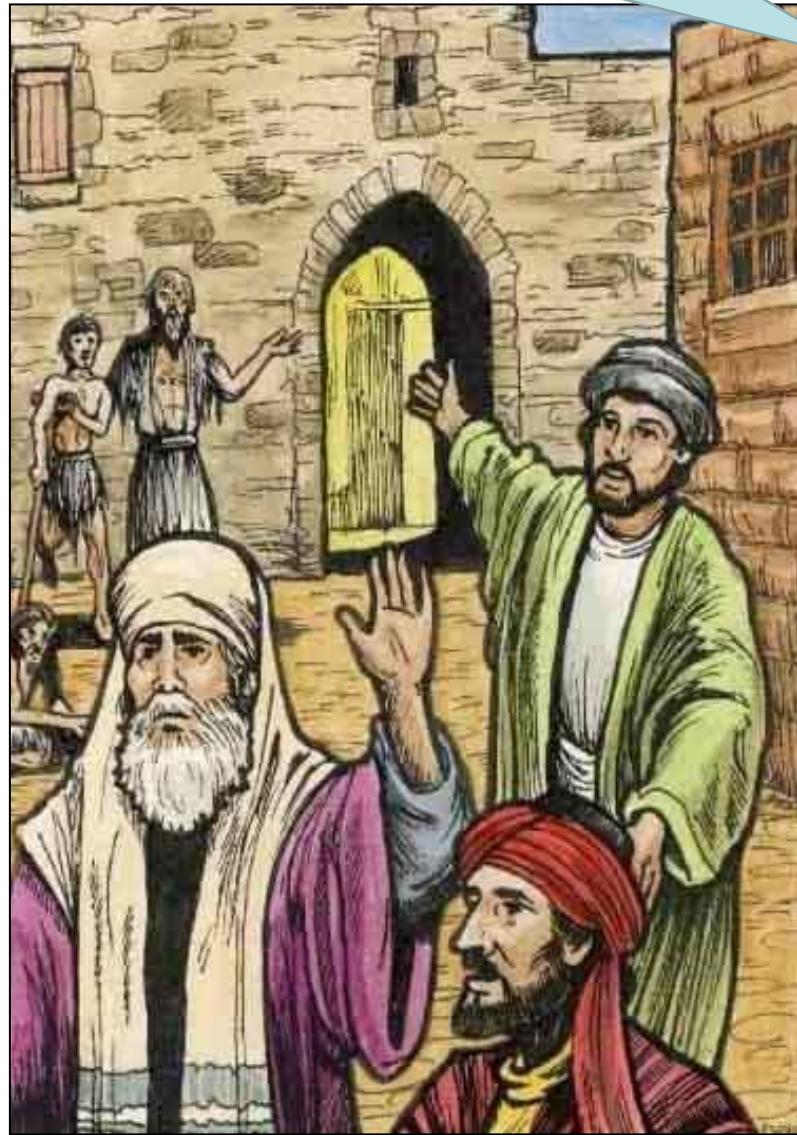


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：「你擺設午飯或晚飯，不要請你的朋友、弟兄、親屬，和富足的鄰舍，恐怕他們也請你，你就得了報答。你擺設筵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癱腿的、瞎眼的，你就有福了！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。**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著報答。**」（路14:12-14）

行善的基本心態，不要期望有回報。

箴言19:17，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。

你說的沒錯；你們羨慕神國，但你們卻不肯進入。



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就對耶穌說：「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！」

耶穌對他說：「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客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：『請來吧！樣樣都齊備了。』」

非正當理由

眾人一口同音的**推辭**。頭一個說：『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。請你准我辭了。』

買地買牛，沒有先看過嗎？

又有一個說：『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。請你准我辭了。』

又有一個說：『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』」（路14:15-20）



催逼，可能指末世來臨的急迫性

「那僕人回來，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家主就動怒，對僕人說：『快出去，到城裡大街小巷，領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癱腿的來。』僕人說：『主啊，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。』

主人對僕人說：『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（催逼）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我告訴你們，先前所請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。』」（路14:21-24）

太22:10-11，王告訴僕人，不論善惡都召聚來坐席。但卻趕出沒有穿禮服的人。神呼召罪人，但不容忍被召的人繼續犯罪。

做事之前，要先算好代價。是門徒計算跟隨主的代價？還是主耶穌要先算好將來的結局？



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他轉過來對他們說：

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愛我勝過愛：原文是恨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」（路14:25-30）

這兩個比喻是說，耶穌是那蓋樓的人，祂是那出兵爭戰的王；祂來到這個世界，要建立神的國；祂知道祂最後會得勝，祂會完成神的國。

所以，耶穌知道必然會有願意放棄一切跟隨祂的門徒一起在世界爭戰。

所以，耶穌的話是挑戰那一群圍在祂身邊的人，你是願意跟隨我的門徒嗎？如果，你不願付代價，你就像是沒有鹹味的鹽，有何用處呢？

「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

這樣，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**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**

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可用什麼叫他再鹹呢？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

(路14:31-35)

神喜悅罪人悔改就得救

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他講道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

引起以下的話語

耶穌就用比喻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」

」（路15:1-4）





「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」

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」（路15:1-7）

迷路的羊不會自己找到回家的路，所以牧羊人必須去找回迷失的羊；否則迷羊就失去了生命。

猶太女子的錢幣頭飾



「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嗎？」（路15:8）





「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
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
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
找著嗎？」（路15:8）



「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」「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（路15:9-10）



掉落的錢，如果不去找回來，失落的錢就永遠失去價值。

這兩個比喻，都表達了羊和錢的主人，積極去找回來的決心，以及找到了之後的喜悅。

表示神若是不去找罪人回來，罪人就永遠失去生命和價值。

藉此，表示耶穌與罪人在一起的用意和愛心。同時也表達了神找回罪人之後的喜悅的心。



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」（路15:11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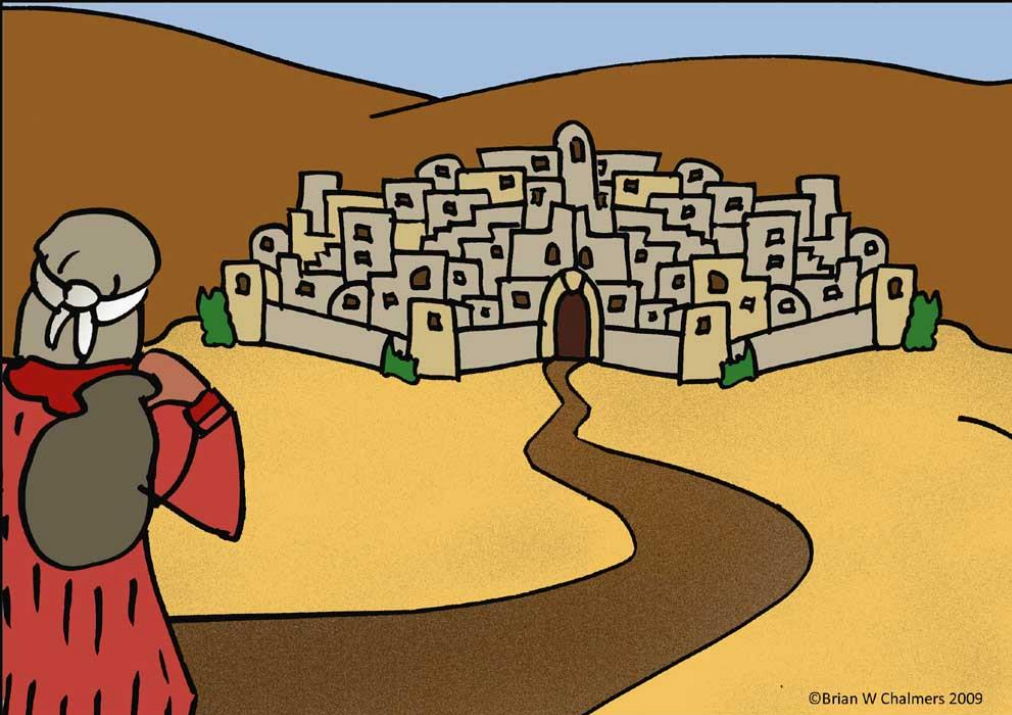
©Brian W Chalmers 2009

「小兒子對父親說：

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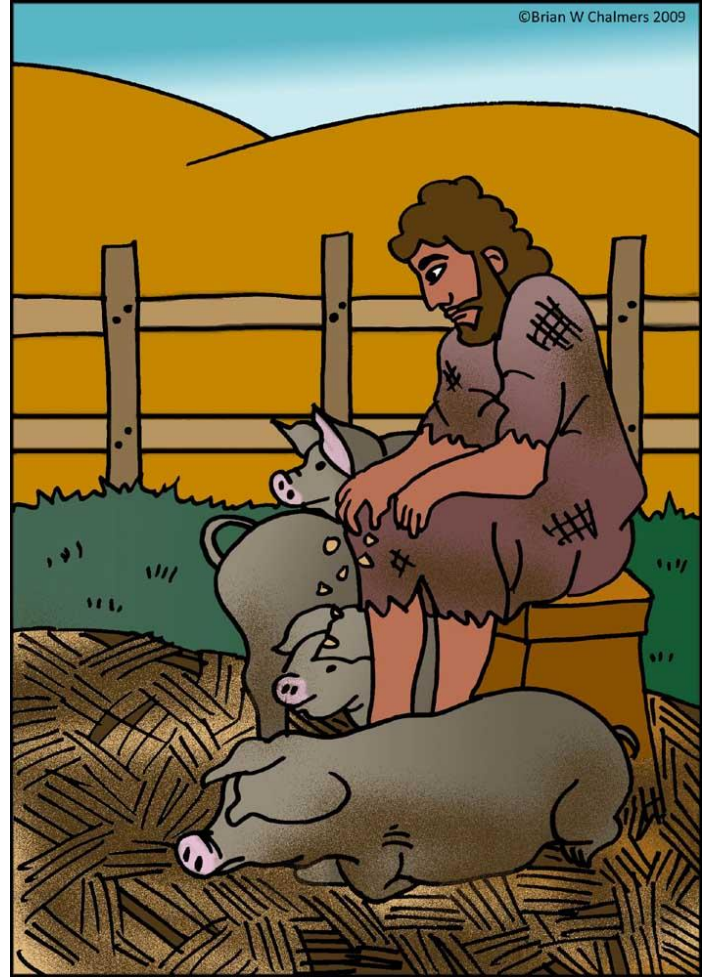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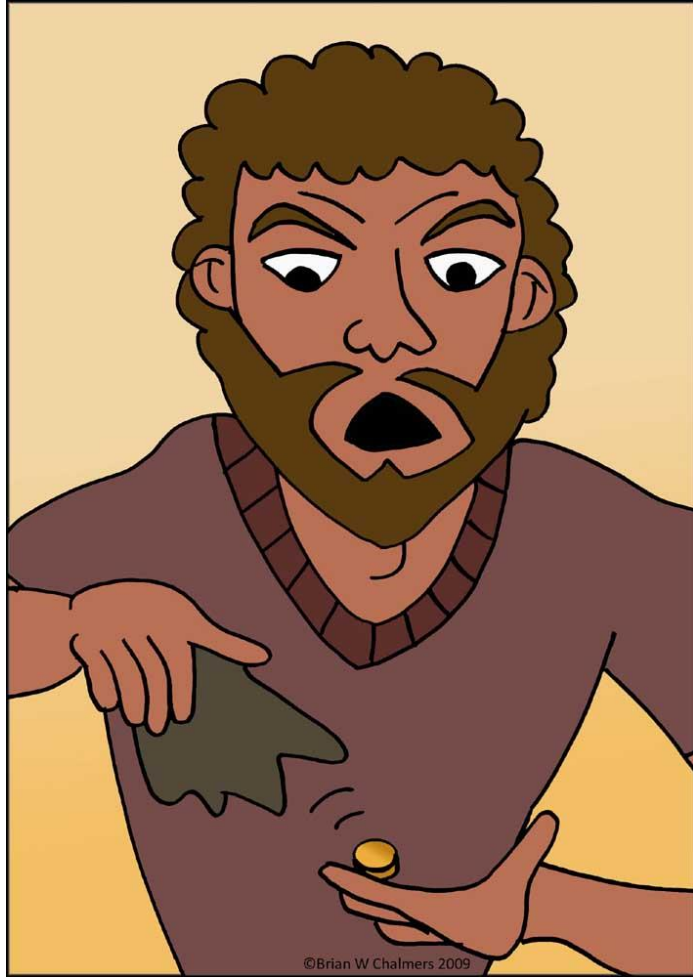
1/3

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」(路15:12)



「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」（路15:13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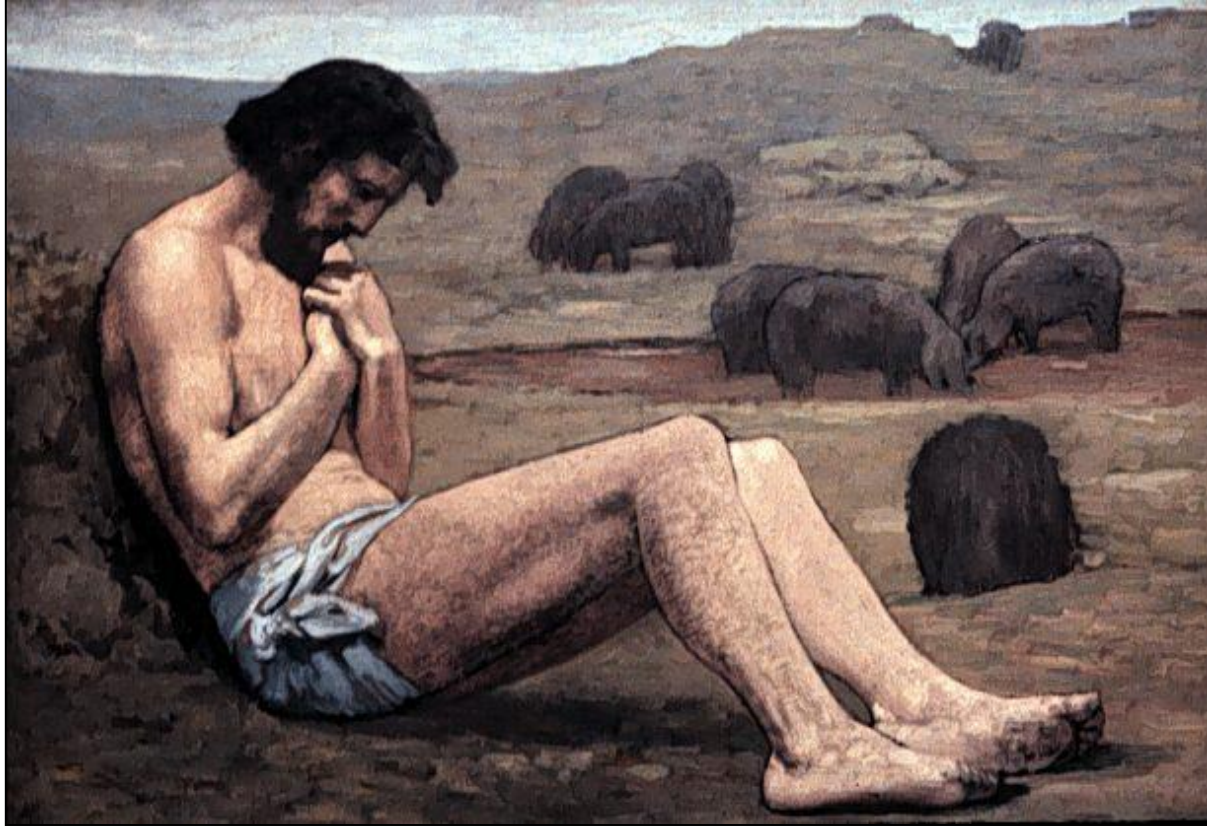


「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」

(路15:14-16)



角豆 (Carob) 莢
牲畜和窮人的食物



「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嗎？

先得罪天，才得罪人（父）

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「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』」（路15:17-1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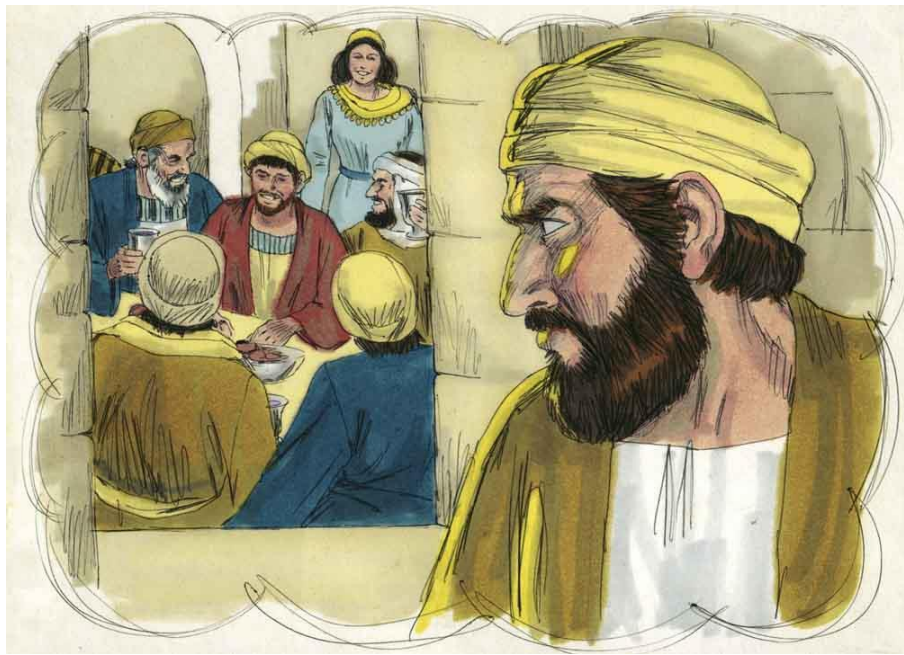


「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
兒子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」（路15:20-21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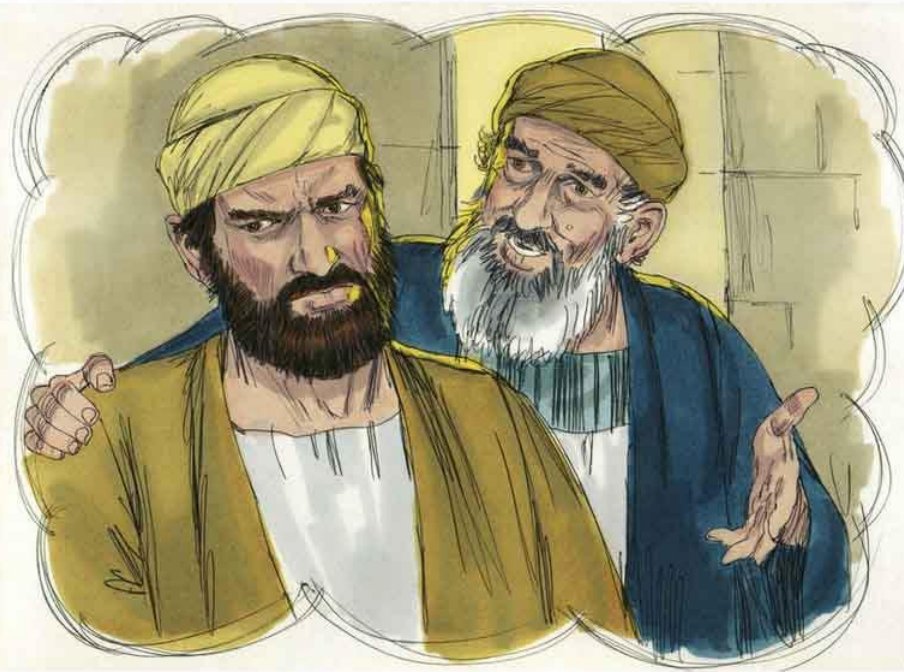
「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**上好的袍子**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**戒指**戴在他指頭上；把**鞋**穿在他腳上；把那**肥牛犢**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」
(路15:22-24)



「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什麼事。

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

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」（路15:25-28）



浪子知錯之後，能夠回頭、回家。家中的老父期盼小兒子回家的心，以及看到小兒子回家時的喜悅。

其中，最不高興的是那位浪子的哥哥。耶穌藉著這個比喻，指責法利賽人和文士如同浪子的哥哥；神是何等的看重罪人悔改，而你們卻毫無憐憫、包容罪人之心！你們根本不瞭解神，也不能明白神的心意。

耶穌用三個比喻回應15:2節，法利賽人和文士對耶穌的批評：耶穌接待罪人，又與罪人吃飯。

「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」

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」（路15:29-3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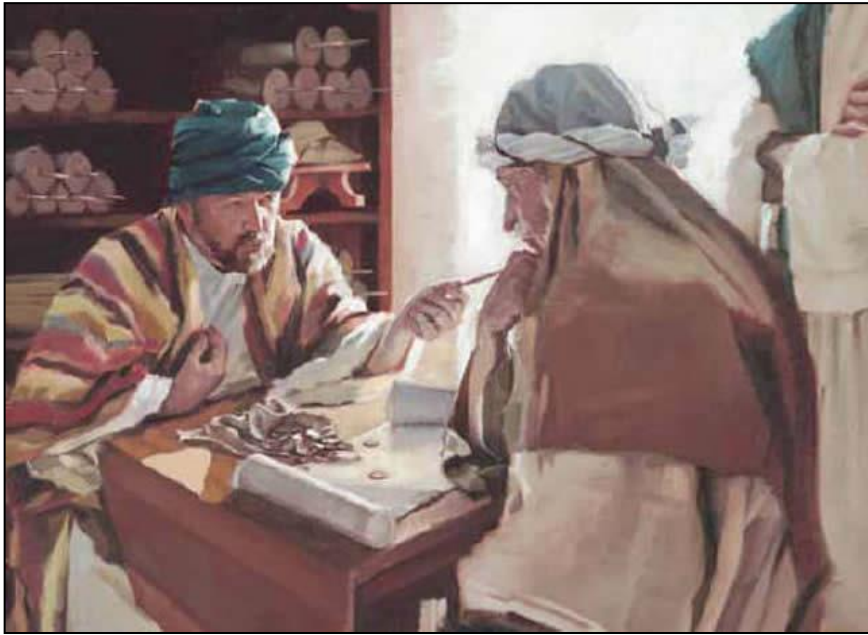
不義的管家



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

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『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』

那管家心裡說：『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做什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。』」（路16:1-4）



為何主人稱讚那位貪他錢財的管家？
16:8節是理解的關鍵。

今世之子（管家）在『世事之上』比光明之子聰明。『世事』代表手上的資源（權柄）。『聰明』是指在『世事上聰明』表示他善用手上的機會，為將來的生活鋪路。

主人誇獎管家的聰明，而不是贊同他的不誠實。

「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的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簍油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』」又問一個說：『你欠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寫八十。』

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。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」（路16:5-8）

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

錢財本身無好壞。只有在取得的方法，以及使用的方式時，才有善惡之分。我們可以使用金錢，敗壞自己的靈魂，敗壞周圍人們的靈魂；我們也可以使用同樣的錢，使自己和周圍的人蒙福。

耶穌說，要用錢財結交朋友。但與那位管家不同。他搶奪他主人的財物，為自己結交朋友，好讓他們接他到家中。現在耶穌說，你要用你的錢財，結交那些將來能接你到永存帳幕裡的朋友。

但是，難解之處是『不義的錢財』的『不義』如何解釋？

不義的錢財代表『今世的錢財，是將來無用的錢財』代表沒有永恆價值的事物。然後，從16:13節明白耶穌的教導，不要把今世的錢財當作你的主人來事奉（追求錢財），不要貪愛錢財，不要捨不得用。你要善用錢財幫助人，使人得福。凡作在最小的一位弟兄身上，就是作在耶穌身上；這就是結交那將來能你到永存帳幕裡的朋友。

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**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**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

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

倘若你們在**不義的錢財**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**真實的錢財**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**別人的東西**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**自己的東西**給你們呢？

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

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

(路16:9-14)

16章關於錢財的教導，也是指責法利賽人貪愛錢財的事。接下來，耶穌用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，暗指他們就是那不聽摩西話語的人。

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

法利賽人自誇的義。擴大來說：地位、名聲、財富、學問、權力…

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（人人使用猛力進入神的國，在何處努力？）。

(但)天地廢去，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。

(不僅如此)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」（路16:14-18）

為何話題忽然轉向律法的重要性，以及惡待妻子的罪行？
仍然在指責法利賽人的自以為義，假冒為善，愛慕虛名和錢財！



「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**天天奢華宴樂**。

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**渾身生瘡**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；並且狗來舐他的瘡。」（路16:19-21）

「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
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

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，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裡，極其痛苦。』」（路16:22-24）

耶穌親自說，那些不聽從摩西的話的人，要在陰間受痛苦。表示審判的嚴厲和陰間懲罰的真實性。





「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

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

(路16:25-26)

死了的人，是無法跨越陰間和神國的深淵。

只有還活著的人，在信心裡悔改信主受洗，才能得救。

從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，指出那位沒有憐憫之心，只貪愛今生享受的財主的結局，就是進入地獄。

也是回應16:13節，你們不能事奉錢財，又事奉神。事奉錢財的人的結局，就是那位進入地獄受苦的財主。

耶穌警告法利賽人，你們貪愛錢財的人，就像那位財主。你們不肯聽從摩西的話，即使有一位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告訴你們地獄的可怕，你們也不會聽的進去。

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

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

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（路16:27-31）